



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u-blox AG
- 二、公司所在地：Zurcherstrasse 68, CH-8800 Thalwil, Switzerland
- 三、製造廠商：u-blox AG
- 四、器材名稱：ELLA-W1 series IEEE 802.11a/b/g/n Wi-Fi, Bluetooth 3.0+HS Modules
- 五、廠牌：u-blox
- 六、型號：ELLA-W161
- 七、發射功率/工作頻率：

《2412MHz ~ 2462MHz》

802.11b：19.64dBm

802.11g：22.71dBm

802.11n (20MHz)：22.98dBm

802.11n (40MHz)：23.41dBm

《5260MHz ~ 5320MHz》

802.11a：15.02dBm

802.11n (20MHz)：14.56dBm

802.11n (40MHz)：14.51dBm

《5745MHz ~ 5805MHz》

802.11a：15.14dBm

802.11n (20MHz)：15.01dBm

802.11n (40MHz)：14.74dBm

《5180MHz ~ 5240MHz》

802.11a：14.76dBm

802.11n (20MHz)：14.51dBm

802.11n (40MHz)：14.42dBm

《5500MHz ~ 5700MHz》

802.11a：14.48dBm

802.11n (20MHz)：14.45dBm

802.11n (40MHz)：14.38dB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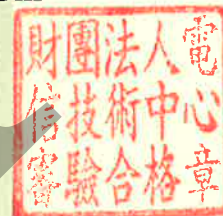
《2402MHz ~ 2480MHz》

Bluetooth：7.33dBm

八、審定日期：105 年 05 月 10 日

九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說明：

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如變更其廠牌、型號、設計或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審驗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(3.10.1) & FCC Part 15, Subpart E (Section 15.407)之規定。
- 2 本中心僅對無線射頻特性(技術規格)辦理型式認證，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3 天線型態：Dipole Antenna，增益：3.8dBi(2.4G/Bluetooth)；5.5dBi(5G)。廠牌：taoglas，型號：GW.71.5153。
- 4 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，可適用於各種平台。若搭配組裝之成品不符合平臺定義，則應個別申請限制性模組或成品認證。
- 5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(證書號碼 NCC-RCB-10；機構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)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